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徐煒勛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信箱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320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籌組調查小組應注意組成之適法性，並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協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6日召開「113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4次聯繫會議」報告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3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，請確認其組成之適法性：
  - （一）查性平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行為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者，應成立調查小組，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。
  - （二）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，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成員資格



信義國小 1140114



\*TOAA1143000345\*

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【本局前113年12月4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114580號函說明二「(一)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，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」末段誤植，應為三分之一以上。】。

(三)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，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。但被害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，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2條規定，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，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。

三、另學校於處理身心障礙學生（以下簡稱特教生）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，請依據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4條、第25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、26條規定，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，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，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或個別化支持計畫（ISP），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，維護其受教權益（依特殊教育法第31條及第35條）。

(二)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，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，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，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，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。

(三)事件經通報後，如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，學校聯繫之窗口應掌握時效，與社政單位人



員保持聯繫，確認合作或分工事項，以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 2025/01/14 16:34:51  
電子文件交換

裝

訂

線

